



标题新闻

香港 10 月出口货值升 21.4%
进口升 17.7%

香港证监会: 内房行业不会出
现系统性风险

内地疫情趋稳 澳门取消多个
地区入境隔离措施

澳门行政法务司司长: 公共行
政改革是本届政府施政重点

台湾 11 月消费者信心指数连
续四个月下降 家庭经济预期
跌幅最大

女性遭家暴引担忧 台舆论吁
完善法规及保障机制



香港涉奥密克戎变异病毒输入病例增至 4 宗

华夏早報香港訊(記者金松)香港 12 月 1 日新增 3 宗新冠肺炎確診病例, 均为输入病例。另外再有 1 宗输入病例被确认涉及奥密克戎变异病毒株。同日, 成功从临床标本中分离和培养奥密克戎变异病毒株的香港大学(港大)团队表示, 将继续研究该病毒毒性和传播性, 分离出来的病毒株将用于开发和生产灭活全病毒

疫苗。
香港特区政府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中心)表示, 截至 12 月 1 日零时, 香港再增 3 宗输入病例, 患者均为女性, 介乎 5 至 61 岁, 均从 A 组指明地区(高风险)抵港, 其中 1 人是早前输入病例的密切接触者, 1 人于抵港时在香港国际机场接受病毒检测, 结果呈阳性, 另 1 人于检疫期间确

诊。至今香港确诊病例累计增至 12439 宗。
中心还发现早前确诊的 1 宗输入病例涉及奥密克戎变异病毒株。有关病例涉及一名 38 岁男病人, 他于 11 月 24 日从卡塔尔飞抵香港等候转机, 因签证相关问题于机场限制区逗留, 并于 11 月 27 日在香港国际机场禁区内进行离境前检测, 结果呈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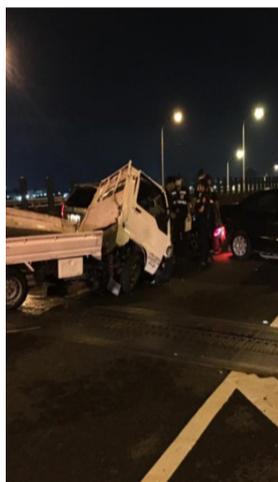


澳门警方侦破不法经营赌博案

华夏早報澳門訊(記者羅明榮)28 日下午, 澳門司法警察局(下简称司警)举行特别新闻发布会公布, 侦破一宗涉及犯罪集团、不法经营赌博及清洗黑钱罪的案件, 拘捕包括 47 岁周姓商人在内的 11 名犯罪嫌疑人。
司警发言人钟锦良介绍, 11 名犯罪嫌疑人当中, 除主犯报称商人外, 其余人士均报称高级行政人员, 当中包括

10 名澳门居民、1 名香港居民。
案情显示, 2019 年 8 月, 司警通过情报搜集, 获悉犯罪集团以一名周姓男子为主脑, 利用在澳门经营娱乐场贵宾厅业务在海外架设赌博平台, 并招揽中国内地居民进行非法网络赌博, 并将所获取的不法收益, 通过澳门娱乐场贵宾会的账户、地下钱庄等不法途径进行清洗及转移。2020 年 4 月, 司警将该案转为专案继续展开

调查。
经深入调查后, 司警锁定犯罪集团骨干成员身份, 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凌晨果断采取行动, 分别派出刑侦人员前往澳门皇朝区一商业大厦内的多个单位, 以及澳门离岛区某屋苑, 成功缉获犯罪集团主脑以及 10 名集团骨干成员。
行动中, 司警搜获大量计算机装置、网络服务器和电子储存装置等犯罪工具。



台湾 2021 年前三季度 2186 人因交通事故致死

华夏早報台北訊(記者巢砥平)台湾当局交通事务主管部门 12 月 1 日公布的统计数据 displays, 2021 年 1 月至 9 月, 全台发生 25.62 万起交通事故, 造成 2186 人死亡、33.99 万人受伤。
统计显示, 今年前三季度, 全台因酒驾死亡、机车自撞死亡、高龄驾驶员机车自撞死亡、电动自行车事故死亡人数皆有上升趋势。

从各县市数据看, 高雄因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最高, 达 237 人。台南、台中、桃园等县市因交通事故致死人数也超过 200 人。
值得注意的是, 截至 9 月底, 全台因酒驾事故死亡达 233 人。台当局“道路交通安全督导委员会”执行秘书吴木富分析, 该现象或因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此前因当局防疫政策, 民众被关在家里, 如今疫

情趋缓, “解封”政策下, 便有民众外出狂欢, 容易发生酒驾事故。
吴木富表示, 全台各县市长需主持当地道路安全督导会议。其中, 本岛县市当每月召开一次, 澎湖、金门需每季度召开一次, 马祖需每半年召开一次。但根据统计, 全台 22 个县市中, 有 8 位今年前三季度未曾主持召开相关会议。

上接 07 版

其次, 专家认为, 鲜蔬汇公司未提供对杜雪梅、邓龙泉履行出资义务产生“合理怀疑”的证据, 杜雪梅、邓龙泉承担举证责任的条件未成就。
专家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规定: “当事人之间对是否已履行出资义务发生争议, 原告提供对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产生合理怀疑证据的, 被告股东应当就其已履行出资义务承担举证责任。”根据上述规定, 被告股东承担已履行出资义务举证责任的前提条件是, 原告已经提供了合理怀疑的证据。重一审中, 鲜蔬汇公司为初步证明杜雪梅、邓龙泉未履行或未足额履行出资义务而提供的主要证据, 是 2007 年 11 月 30 日原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05)双流

执字第 332-1 号民事裁定书。但本案在案证据足以证明(2005)双流执字第 332-1 号民事裁定书是一份错误的裁定, 并且在证据规则上执行认定认定的事实不具有免证效力, 重一审判决不能仅凭该民事裁定书附件《二峨集团公司资产清查清单》载明的涉案资产, 与二峨集团公司的子公司二峨供销公司在 1999 年 1 月 8 日赠与给杜雪梅、邓龙泉等 58 名职工, 用于出资入股二峨实业公司的 1300 万实物资产中的部分不动产存在地址上的重合, 就认定鲜蔬汇公司的举证已经达到了合理怀疑的程度。
而事实上, (2005)双流执字第 332-1 号民事裁定书能够真正体现的是, 执行法院错误地将归属于二峨实业公司的资产当作二峨集团公司的资产进行了执行, 或者是二峨实业公司的股东二峨集团公司将二

峨实业公司的资产当作自己的资产, 用于清偿自身债务, 这显然与早在 2004 年就已经全部退出二峨实业公司的杜雪梅、邓龙泉等 58 名自然人股东无涉, 不足以产生对 58 名自然人股东于 1999 年是否已经履行出资义务的合理怀疑。因此, 重一审法院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的规定, 认定原告鲜蔬汇公司的举证达到了合理怀疑的程度, 并进而要求杜雪梅、邓龙泉就其已履行出资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同时, 与会专家还一致认为, 邓龙泉等人受赠出资的 1300 万元实物资产, 有相应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年检报告, 在无其他充足的证据推翻的情况下, 应当认定为出资已经到位。而且公司成立后已经实际占有、使用所有的实物

资产, 并开始了酒类的生产、销售业务, 证明注册资本已经实际出资到位。而对于自建成开始就没有产权证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该部分实物资产出资, 交付即应当认定为已经出资到位。
专家们最后在论证中强调, 本案中, 财富公司的前身二峨实业公司, 是二十世纪九十年代集体企业改制的产物。具体的改制方式是, 1998-1999 年由二峨供销公司将 1300 万元实物资产赠与给杜雪梅、邓龙泉等 58 名职工, 由后者将实物资产作为出资, 入股新设立的二峨实业公司。改制的全过程均经过包括原成都市双流县体制改革委员会、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等有权机关的批准。在那个特定历史时期,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不完善, 经济体制改革、企业改制均处于“摸着石头过河”的试验阶段, 若存在

一些不规范行为, 也有其特定的历史原因。为此, 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 “对一些民营企业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一些不规范行为, 要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于此情形下, 也应当结合在案证据认定杜雪梅、邓龙泉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
据悉, 杜雪梅、邓龙泉不服金牛区法院 2021 年 6 月 23 日将他们追加为被执行人的判决, 已向成都中院提起上诉, 目前该案正在审理阶段。
邓龙泉等人表示, 鲜蔬汇公司在没有提供任何证据对他们未出资到位产生任何合理怀疑的情况下, 要求离开公司 17 年的他们进一步举证证明 22 年前出资到位, 实在是强人所难。“我们所提诉求证据、法律依据确实充分, 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支持我们的上诉请求。”